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段永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示(禹)行终止决字〔2024〕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4年7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7月10日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街道某村某组村民，1995年开始承包原老宅改造农用地4.4亩，一直种植果树等至今。但从2022年开始，某组组长马某先是指使其侄子霸占我2亩多柿子地，砍了地里的柿子树，去年发现他哥又拆了我地里大棚，砍了大棚的桃树，破坏了大棚地下浇水管道，对我造成了数万元经济损失。今年2月18日，申请人开始通过110报警平

台举报某组组长上述霸占我改造地、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直到6月19日，申请人才接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没有违法事实，终止案件调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办案已明显超期，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负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治安管理职责，申请人与马某等因老宅改造地问题发生矛盾，被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及时地收集证据，并在审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处理，依法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被申请人接警后却未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继续放任纵容马某等村霸违反治安管理甚至故意毁坏财物犯罪行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依法继续对马某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年2月17日，申请人通过电话报警称其所在村马某霸占申请人的改造地，其种植的桃树被毁。接警后，民警经走访调查，判断申请人所报警情系村内土地分配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遂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将结论当场口头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应到村委会调解或去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申请人现场表示没有异议后，处警民警对该警情进行了登记，并于当日将此矛盾纠纷推

送流转至某街道办跟进化解。3月25日，申请人再次报警称，其房改田被占经村委协调无果，房改田上其种植的桃树被人砍掉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要求公安机关立即调查。禹王路派出所于当日将该案立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经查明，1995年6月30日，原灵宝市某镇某村某生产组（现隶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街道管辖）根据村委“退宅还田”工作要求，与本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6户村民签订了为期20年的老宅改田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个体投资改田后，个体可在承包的改田土地上免费耕种20年，合同到期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合同至2015年10月30日终止”，2015年合同到期后，因某村某组该承包土地暂无新的分配需求，签订合同的其他5户村民继续在其承包地上耕种，申请人因户籍迁出且长期在外居住，其承包地合同到期后基本处于闲置荒废状态。2023年2月，某村某组因组内村民马某甲户添员分配土地，便将申请人合同到期的承包地再分配给了马某甲，拿到土地后，马某甲便联系焦某驾驶挖掘机对该地块上原有的附着物（少量长期无人管理的桃树和野生构桃树）进行清理重新耕种，遂与申请人产生纠纷。另外，2022年2月申请人曾因上述承包地其他区域再分配问题与某组村民马某乙发生同类纠纷，后经村委调解，马某乙向申请人支付2000元的转让费后拥有土地使用权，双方土地纠纷得以化解。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马某甲的陈述，相关证人

证言，村委会证明、老宅改田使用说明书、照片、视频资料、调解协议等证据证实。经依法充分调查，未有证据证明该案涉人员存在损毁公私财物的主观故意，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案不存在违法事实，为农村土地流转、承包、分配产生的纠纷。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并送达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违法和不作为的情况。关于办案期限，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立案后，因该案涉及的某村多次区划调整，土地承包、流转、改造溯源涉及的合同、经手人及相关资料难以调取查证且事发时间久远，该案办理届满30日时，经批准，将期限延长至60日，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话将未办结的情况告知了申请人，并于6月18日查明案件全部事实后及时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被申请人认为终止调查是在行政案件调查结束后，要求充分证据证明没有违法事实，治安案件办案期限一般为30日，经延长后最长60日，一般违法案件90日，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依据程序规定延长后，仍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充分调查，在作出未办结情况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后，经充分调查查清全部事实，在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符合程序规定，不存在超期办案的情况。

经查：1995年6月30日，申请人所在某村某生产组与本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6户村民签订了为期20年的老宅改田使用合同书，合同到期后，村组一直未收回上述土地。2023年底，某村村委会以申请人的土地合同到期，已不再继续耕种，且申请人一家的户口也已从该村迁出，不具备在该村继续持有土地的权利为由，决定将申请人持有的一亩左右的土地分配给某组村民马某甲，马某甲分到土地后对该地块上原由申请人种植的果树等附着物进行了清理。申请人得知自己地里的树被人砍除后，分别于2024年2月17日和3月25日报警，被申请人于3月26日受理为行政案件。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以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警情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系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通过多方询问、收集相

关书证等调查程序后，作出的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示（禹）行终止决字〔2024〕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8日